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北京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阶段。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20]114号），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2020-077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